

《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跨部門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部分.....	4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4
第二部分.....	7
諮詢文件建議的反饋意見的分析及總結.....	7
一、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7
二、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12
三、 優化行政程序.....	36
第三部分.....	40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40
第四部分.....	42
結語.....	42

前言

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的立法目的是為使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該法規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逾 20 年，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狀況和營商環境不斷轉變，令現行制度的部分規定顯得不合時宜及有欠全面。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對《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完善現行法律制度，並期望藉是次的修訂，一方面能確保經濟活動的發展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通過簡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達至便民利民的施政要求。

為進行相關的修法工作，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法務局、行政公職局、民政總署、旅遊局、文化局、衛生局、體育局、經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工作小組經深入的研究和溝通後，編製了《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文件，其中提出了三大檢討方向：1.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2.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及 3. 優化行政程序，並就有關的修訂建議向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進行廣泛諮詢，希望聽取和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及建議，為檢討法規奠定基礎。

在為期六十日（2017年10月7日至12月5日）的公眾諮詢期內，多個社團和市民踴躍參與，就諮詢文件內容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除某些建議受到文藝界的高度關注和提出不同見解外，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基本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亦有社團及市民就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許多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為了讓社會能夠全面了解諮詢的總體情況，在諮詢活動結束後，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和分析，編寫了本諮詢總結報告。

總結報告的第一部分介紹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按照諮詢文件建議內容的順序，對收集的意見作出分析和總結；第三部分對收集的關於《行政條件制度》的其他意見作出分析及總結；第四部分結語簡述最新的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方向。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5 日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開展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擬備了中、葡雙語的諮詢文件，供社會各界索取查閱，以提供意見和建議。於諮詢期內，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民政總署等公共部門或實體，合共派發了 1565 份諮詢文件，當中包括中文文本 1255 份，葡文文本 310 份。同時諮詢文件下載次數達 5702 次，包括中文文本 5235 次，葡文文本 467 次。法務局亦透過中文和葡文報章、電視台和電台進行宣傳，邀請廣大市民提供意見和建議。

跨部門工作小組共舉辦了四場公開諮詢會及四場業界諮詢會，獲得各界人士積極參與，出席人數合共 313 人，收集意見和建議合共 126 條。與此同時，小組亦密切留意各媒體對諮詢文件內容的報導和評論，以便從不同渠道掌握民意。而各媒體對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報導和評論合共 100 則。

此外，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的途徑，總共收到 235 份意見，按意見來源分類：信函共 87 份、電郵共 148 份。按提供意見者分類：屬個人發出的共 218 份、屬團體發出的共 17 份。

按照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三大修訂方向及收集途徑，將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歸類如下：

諮詢文件內容 \ 收集途徑	於諮詢會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條）	媒體報導和評論（則）	以電郵、信函方式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份）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11	6	4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98	91	230
優化行政程序	3	8	23
其他內容	17	4	5

按照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分類及收集途徑，將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歸類如下：

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分類 \ 收集途徑	於諮詢會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條）	媒體報導和評論（則）	以電郵、信函方式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份）
電影院及劇院	39	78	220
洗衣及漂染工場	6	5	1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21	5	2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0	0	1
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	12	4	106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	7	6	0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	5	6	1

網吧	1	1	0
按摩場所	1	0	0
迷你倉	15	10	0
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	1	0	0
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2	4	4
理髮店及髮型屋	4	3	1
美容院	1	4	1
健美院及健身院	3	4	0
拍賣會	2	0	1

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全面分析在諮詢期間內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為下一階段法案草擬的基礎，並會對相關意見和建議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作仔細分析，期望能制定一部既能兼顧經濟活動的發展與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又能提高行政程序效率的《行政條件制度》。

第二部分

諮詢文件建議的反饋意見的分析及總結

經分析和歸納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後，整體上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都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三大修訂方向的内容，僅就某些實務操作和經營要件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現就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三大修訂方向的内容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分析及總結。

一、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現行《行政條件制度》設有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預先通知及准照。按照有關制度的規定，目前須作預先通知的經濟活動有 7 項，而須申請准照的經濟活動有 12 項。

經考慮澳門特區的社會現狀，以及經濟活動及項目的性質後，諮詢文件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建議就若干經濟活動及項目所需的行政條件進行調整。

◇ 諮詢文件建議

1. 現時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的拍賣會、理髮店及髮型屋，無須受行政條件制度約束。
2. 將原來分別受預先通知及准照制度規管的不同類型的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統整為“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單一項目，並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

3. 原來受准照制度規管的“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電影院及劇院”及“桌球室及保齡球室”，轉為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
4. 明確“洗衣及漂染工場”的規管範圍限於實際上涉及洗滌或漂染工作的工場，並由原來受准照制度規管轉為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
5. 禁止以牟利為目的而進行的獎券銷售活動；將以慈善為目的之“非牟利獎券銷售”納入預先通知制度規管。
6. “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易名為“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並由原來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改為受准照制度規管。
7. 將“迷你倉”納入准照制度規管。

◇ 意見摘要

1. **建議繼續規管拍賣會：**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將拍賣會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會令到行政當局未能監管該活動。這樣拍賣會可能因而淪為清洗黑錢的渠道。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以立法方式規管拍賣行業能夠協助行業發展。
2. **建議簡化若干經濟活動的行政條件：**有意見認為宜進一步簡化健美院及健身院、美容院的行政條件。
3. **建議增加規管若干經濟活動：**有意見提出將食品加工生產場所、網購代收店、提供接放學服務的託管兒童的場所納入《行政條件

制度》規管。

◇ 分析及總結

1. 建議繼續規管拍賣會

現行《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拍賣會是出於維護公共秩序的考慮。當時有部分拍賣會於公共地方舉行，為使行政當局可以監察活動地點周圍的秩序，避免出現混亂情況，因此，以預先通知制度規管拍賣會。鑑於現時拍賣會已鮮有於公共地方舉行，故諮詢文件建議將拍賣會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跨部門工作小組經分析社會大眾提出的意見後，認為宜維持該建議。其理由如下：關於避免拍賣會淪為清洗黑錢的渠道方面，現行法律規定對從事拍賣行業者有若干規管，例如從事拍賣的實體須按照《商業登記法典》的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辦理營業稅申報，並履行繳納營業稅的義務，而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的規定，從事拍賣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實體須履行反清洗黑錢的預防措施的義務。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須進一步觀察相關規定的施行成效，以便適時檢討。至於規管拍賣行業及拍賣行為以協助行業有序發展方面，跨部門小組經參考內地及葡萄牙的立法經驗後，認為適宜參考有關做法，以專有法規規範。

2. 建議簡化若干經濟活動的行政條件

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健美院及健身院、美容院受較為簡便的預先通知制度規管。因此，擬經營該等經濟活動者，只須在開展經濟活動前，向主管實體申請給予許可；主管實體在期限內不表示反對，即可開展該等活動。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的考慮，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仍有需要規管健身院和健美院及美容院的經營，但可考慮適當放寬有關限制，以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同時，亦會循優化行政程序的方向入手，為擬經營該等經濟活動者提供更便利的營商環境。

3. 建議增加規管若干經濟活動

3.1 食品加工生產場所

有意見指出由於食品加工生產場所在處理食物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氣味或廢物對鄰近居民的生活質素構成影響，因此，建議納入《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實際上，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倘屬十二月九日第 55/97/M 號法令所列出的 D 大類（加工製造業業務）範疇內的食物加工生產業務，經營者須按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的規定取得准照，並受有關法令規管。同時，食品加工生產，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亦須遵照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密切關注有關經濟活動的經營情況，以便適時作出更嚴謹的規範。

3.2 網購代收店

有意見指出網購代收店存放大量貨物，容易構成消防隱患，部分店家更佔用店舖以外空間存放貨物，影響附近行人的通行，因而建議將該等場所納入規管。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網購代收店存放貨物與一般零售商店存放貨物的情況類似，而正如一般零售商店，網購代收店須開設於建築物使用准照所載用途與該經濟活動相配合的建築物內，而該等建築物亦須遵守經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密切關注有關經濟活動的經營情況，以便適時作出規範。

3.3 提供學童課後託管服務的場所

有意見指出現行法律並未規管提供學童課後託管服務的場所，假使該等場所未能保障消防安全，將對兒童及人員的安全構成潛在風險，因而建議將該等場所納入《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實際上，提供學童課後託管服務的場所，包括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即俗稱的“補習社”、“督課中心”、“自修室”）及托兒所均受現行法律規管，包括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及五月二十四日第 156/99/M 號訓令核准之《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而消防局亦須就該

等場所是否具備消防安全要件發表意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密切關注有關經濟活動的經營情況，以便適時作出更嚴謹的規範。

二、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現行《行政條件制度》就經營特定經濟活動設定了不同的申請資格及開展活動的要件，例如經營時間、地點等。為完善經營經濟活動的要件，諮詢文件的第二大修訂方向提出了多項建議。現就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第二大修訂方向的內容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分析及總結。

1. 電影院及劇院

◇ 諮詢文件建議

- (1) 電影院及劇院僅可在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內經營。
- (2) 電影院及劇院的負責人在提出預先通知時，以及獲許可後的每一年，均須向主管實體提交由已依法註冊的、相關專業範疇的私人實體簽署的消防安全證明，又或由消防局發出的、有效期一年的安全證明書。
- (3) 如影演項目涉及採用煙火、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經消防局分析後，可決定派出消防員、車輛及裝備在場戒備及監察，否則不得進行表演。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電影院及劇院僅可在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內經營，將會限制本地文化藝術活動的發展，其理由在於：文化藝術創作空間不應限於特定類型場所；本地文化藝術活動仍處於起步階段，小型團體難以負擔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的場地支出。
- (2) 有意見提出根據場地面積、場地可容納人數、是否牟利性質等元素，為“電影院及劇院”定義，從而考慮明確《行政條件制度》的適用範圍。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提出宜具體規範可用於進行影演項目的場地的安全要件，例如場地面積與可容納人數的比例、場地所需具備的消防設施，只要場地符合有關要件即可以進行影演項目，從而避免影演項目局限於電影院及劇院內進行。
- (3) 有意見指出現時有文化藝術團體於工業樓宇進行影演項目，建議放寬可以於工業樓宇進行的活動類型。例如向實際上沒有進行工業活動的工業樓宇發出許可，容許其內進行非工業活動。

◇ 分析及總結

- (1) 在文化領域，澳門特區政府所秉持的政策立場一直是持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發展，期望業界百花齊放的同時，亦能夠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公共利益。本次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目的正是為了進一步促進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繁榮，為業界提供更好的公共

服務，並對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必要和高效的監察。因此，諮詢文件就涉及影演項目的內容建議“電影院及劇院”、“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由原來的准照制度改為較簡便的預先通知制度，兩名或以下表演者進行街頭表演不受行政條件制度約束。

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到電影院及劇院兩類商業活動場所是進行影演項目的其中兩類主要場地，經常聚集大量人群，且涉及噪音、防火安全、機電等多方面可能影響到公共利益的問題，因此，於諮詢文件建議明確該兩類場所的經營地點。至於上述場所經營地點的選定，則由於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規定，建築物內進行的活動，其性質亦必須符合有關建築物的使用准照所載的用途，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依據該規定以及從電影院及劇院對公共安全、公共安寧的角度考慮，提出可用於開設上述場所的地點的建議。

- (2) 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跨部門工作小組明白社會各界，特別是文化界對於諮詢文件建議的憂慮，因此，認同應明確“電影院及劇院”定義，以清晰《行政條件制度》的適用範圍。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電影院及劇院”是以牟利為目的而持續向公眾提供電影放映、戲劇、音樂、舞蹈、“棟篤笑”、魔術等不同類型文化藝術表演節目為主要業務的場所。對於符合“電影院及劇院”定義的場所，建議維持現行制度對於

該類場所的經營地點的要求，即凡與其性質相配合的都市房地產均可在內經營，換言之，電影院及劇院可設於商業用途的分層獨立單位、樓宇或旅業設施中作商業用途的區域，而不限於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此外，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訂定電影院及劇院所需的要件及審批標準。

另外，鑑於實際上可進行影演項目的地點並不限於電影院及劇院，可用於進行影演項目的場地多種多樣，室內或室外空間均可以成為表演舞台，而容納超逾千人或僅數十人的場地亦可以進行演出，故在“電影院及劇院”以外的場地進行的影演項目，視乎是否在公共地方進行，而歸類為“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或“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為電影院及劇院以外進行的影演項目的安全要件訂定基本指引。同時，主管部門及相關職能部門會考慮在下一階段為擬開展經營電影院及劇院和進行影演項目等經濟活動或項目者編製指南，以深入淺出方式作出說明。

- (3) 值得指出的是，根據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的規定，建築物內進行的活動，不論是否受行政條件制度約束，其性質亦必須符合有關建築物的使用准照所載的用途。現行法律規範了建築物的類型及其相應用途（例如工業樓宇內僅可進行工業活動），而作出分類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避

免高風險活動與低風險活動於同一建築物內進行，以維護公共安全。跨部門工作小組理解文化藝術界的處境和困難，因此，會積極尋找和增加更多公共表演場地，以便在促進本澳文化藝術活動發展的同時，確保該等活動在維護公共安全的條件下進行。

2. 洗衣及漂染工場

◇ 諮詢文件建議

洗衣及漂染工場僅可在工業樓宇內經營。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洗衣及漂染工場僅可在工業樓宇，將會導致近年興起的自助洗衣店的經營受到影響。
- (2) 有意見提出將“洗衣及漂染工場”分拆為“洗衣工場”及“漂染工場”兩個項目，並因應兩者性質不同而訂定不同申請要件。

◇ 分析及總結

- (1) 跨部門工作小組注意到近年興起的自助洗衣店。該等場所在商舖中安放多台小型家用洗衣機提供自助服務，其安全風險有別於現行《行政條件制度》所規範的傳統洗衣店。傳統洗衣店一般採用鍋爐及其他較高風險的設備，因而在消防安全方面需要受到監管。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受規管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定義。

- (2)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洗衣工場”及“漂染工場”的業務有所不同。根據現行《行政條件制度》，兩者在申請經營及監管差異不大，僅是對於漂染業在排污方面的要求更為嚴格。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申請要件及經營要件，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將“洗衣工場”及“漂染工場”分拆為兩個項目。

3.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 諮詢文件建議

- (1)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因應其涉及的工序而須配置不同設備。涉及噴漆工序的場所，須設置噴漆房及有效去除噴漆塗料及氣味的設備；涉及鍛造或焊接工序的場所，不得存放易燃物品或須為易燃物品蓋上抗火物料，並須設有抽風系統，保持空氣流通。
- (2)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除了須遵守營業時間的限制外，亦須遵守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
- (3) 禁止在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以外進行維修工作，但屬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車輛繼續行進的必要修理除外。
- (4)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須遵守消防局關於儲存危險物品，尤其易燃物品的指引及指示。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認為由於一般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的空間難以容納重型車輛，因此，諮詢文件提出原則上禁止在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以外進行維修工作的建議，將會影響該類車輛的維修。為此，建議澳門特區政府提供修理重型車輛的地方。
- (2) 有意見提出容許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在特定時段內於公共街道的泊車位進行車輛維修。
- (3) 有意見提出引入修理機動車輛人員專業認證制度。

◇ 分析及總結

- (1) 由於機動車輛的修理可能涉及噴漆、鍛造或焊接工序，而這些工序涉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複雜機械的運用，因此，諮詢文件建議禁止在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以外進行維修工作，以免妨礙交通及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以及對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風險。跨部門工作小組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已經將關於修理重型車輛的空間問題，轉達相關職能部門分析及研究。
- (2) 有意見認為應容許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在特定時段內於公共街道的泊車位進行車輛維修，儘管利用公共泊車位進行維修能夠避免妨礙交通，但基於其他的安全考慮，該等泊車位並非車輛維修的合適地方。事實上，維修機動車輛的場所在經營時亦有需要考慮其是否具備足夠空間進行車輛維修。值得一提，諮詢文件建議

例外容許在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以外進行屬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車輛繼續行進的必要修理，其理由在於一旦車輛在公共道路行駛期間發生故障，不及時修妥所引起的危險亦不容忽視。

- (3)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專業資格認證制度有助優化業務並提升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將有關意見轉達相關職能部門分析及研究。

4.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 諮詢文件建議

- (1) 根據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派出代表監察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的公平、公正。諮詢文件建議改由該等活動的負責人或機構自行指定一名機構以外的會計師或核數師，又或由社團或商會的代表，負責監察活動，並將經監察人簽署的抽獎結果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可決定是否派出代表監察有關活動。
- (2) 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決定是否派出代表監察非牟利團體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的獎券銷售活動。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如消費者委員會能夠處理關於抽獎活動參加者對該等活動公平性及公正性的投訴，則無須規定抽獎活動的營運主體將抽獎結果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避免增加博彩監察協調局及

營運主體的負擔。

◇ 分析及總結

根據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是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的主管實體。對於有意見提出消費者委員會處理因抽獎活動所生的爭議一事，跨部門工作小組經分析後認為，消費者委員會雖然具有職權處理消費者與經營者因消費活動而生的爭議，然而，消費活動爭議與抽獎活動爭議兩者性質並不相同，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爭議主要涉及商品或服務質量、營商手法是否正當，而抽獎的參加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贏取獎品，爭議主要涉及抽獎方式、抽獎過程是否公平公正，此外，鑑於博彩監察協調局對於監管抽獎活動及同類性質活動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適宜由該局繼續主管有關事宜，包括處理相關爭議。為妥善監察抽獎活動的公平公正，建議抽獎活動的負責人或機構向博彩監察協調局事前提交活動資料，以及事後提交抽獎結果。如參加者對抽獎活動的公平公正提出疑問，則博彩監察協調局可以查閱活動資料及抽獎結果等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爭議。

5. 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

◇ 諮詢文件建議

- (1) 不多於兩名表演者的街頭表演，無須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範，但不影響其他法規的適用，例如經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2) 公益或慈善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有關活動的預先通知時須提交活動資料，包括活動的目的、進行的時間及籌得款項的用途等；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須向公眾公佈籌得的數額及用於籌款目的的數額。

◇ 意見摘要

- (1) 諮詢文件建議“不多於兩名表演者的街頭表演”無須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範。有意見提出放寬人數上限，另有意見對於諮詢文件建議與文化局舉辦的“藝遊計劃”如何協調存有疑問。
- (2) 有意見提出明確“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的範圍，避免因該項目內容空泛以致執法困難。

◇ 分析及總結

- (1) 諮詢文件建議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包括街頭表演）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以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然而，為促進文化藝術活動融入社區，經考慮街頭表演規模大小與其對公共秩序及安全的

影響的關係後，諮詢文件提出兩名或以下表演者進行的街頭表演無須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由文化局主辦，並由民政總署、旅遊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提供協助的“藝遊計劃”是指表演者經向文化局申請“藝遊人咭”後，於指定時段按照“先到先得”原則，在該局轄下地點（“藝遊點”），以單人或最多為五人的小組形式進行特定類型的表演。

跨部門工作小組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建議將街頭表演納入現有的“藝遊計劃”內，並會進一步優化有關計劃，尤其增設“藝遊點”，期望增加文化藝術展演空間的同時，亦能保障公共秩序與安全。至於並未有向文化局申請“藝遊人咭”或並非在“藝遊點”進行演出，則視乎是否在公共地方進行，而須向主管實體作出“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或“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的預先通知，主管實體在期限內不表示反對，即可開展該等活動。

- (2) 為明確《行政條件制度》的適用範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受規管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定義。其中，“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包括在公共地方進行拍攝、影演項目、慈善活動、舉辦園遊會及市集的活動。鑑於上述活動會聚集大量人群、對活動地點及其周邊地方的公共安全和秩序、公眾安寧有一

定影響，因此，私人在公共地方進行上述活動前須向主管實體作預先通知，主管實體在期限內不表示反對，即可開展該等活動。

6.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

◇ 諮詢文件建議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的負責人在提出准照申請時，以及獲發准照後的每一年，均須向主管實體提交由已依法註冊的、相關專業範疇的私人實體簽署的安全檢測證明及消防安全證明。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提出明確“遊樂場所”的定義，尤其考慮沒有設置機動遊戲的兒童遊樂場地是否受到規管。
- (2) 有意見提出明確開設遊樂場所的規定。例如明確具備條件開設遊樂場所的建築物類型、場地所需面積、消防設備等要件，以及申請開設遊樂場所准照的行政程序。
- (3) 有意見認為遊樂設施因應其性質不同，安全要件亦有所不同。假如僅以統一制度規範各類遊樂設施，可能未能符合實際情況。

◇ 分析及總結

- (1) 為明確《行政條件制度》的適用範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受規管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定義。鑑於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會聚集大量人群，場所本身、場內設施的安全、衛

生條件都應達到一定標準，以確保該類場所在高使用量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提供理想的環境及服務予公眾，因此，無論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是否設置機動遊戲，亦會受到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 (2)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針對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的特點，明確訂定該類場所須遵守的要件，包括建築、消防安全、衛生的要件，以及相關審批標準。為使申請人掌握經營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所需的要件，主管部門及相關職能部門亦會考慮在下一階段編製指南，以深入淺出方式作出說明。
- (3)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遊樂設施性質不同（例如是否涉及機械操作、規模大小差異），其安全要件亦有所不同，因此，會考慮按性質對遊樂設施分類，並訂定相應的安全要件，以便能夠針對性規管各類遊樂設施的安全，讓公眾安心享樂。

7.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

◇ 諮詢文件建議

- (1)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不得涉及博彩、色情及過度暴力；為評估遊戲品種是否涉及前述元素，由主管實體經聽取其他相關實體，包括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作出審批。
- (2) 取消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可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進入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內“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

的區域的例外規定，即是只有年滿十六歲且沒有穿著校服方可進入該等區域。

- (3) 同時設有“供兒童娛樂”與“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兩個組別遊戲的場所，須以不透明的設施分隔兩個組別的區域。
- (4) 為評估遊戲品種屬於“供兒童娛樂”或“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組別，主管實體須聽取其他相關實體，包括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對於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與教育機構的最短距離設有限制。
- (2) 有意見提出明確遊戲品種是否涉及博彩、色情或過度暴力元素、遊戲是否屬於“供兒童娛樂”組別的評審準則。
- (3) 有意見對於諮詢文件建議主管實體須聽取其他公共部門意見以審批遊戲品種一事，會否導致審批時間延長存有疑問。
- (4) 有意見認為由於審批涉及多個公共部門（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而這可能導致審批程序複雜緩慢，因此，建議成立一個由不同界別專責人士組成的評審組織，統一審批標準，並明確規定審批程序的期間。

◇ 分析及總結

- (1) 諮詢文件已建議取消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可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進入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內“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的規定，此外，亦建議遊戲品種不得涉及博彩、色情、過度暴力元素以免進入該等場所者接觸到內容不當的遊戲，價值觀受到影響。跨部門工作小組明白社會上對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的規管有所要求，然而，考慮到澳門特區的現實情況，為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與教育機構設定最短距離有相當限制，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可藉加強限制可進入有關場所人士的年齡以及遊戲內容，達到避免青少年價值觀受影響的目的。主管實體日後亦會加強監察工作，打擊違規情況。
- (2) 幸運博彩的定義已在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有所規定，色情的定義亦已在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有所規定，而過度暴力或是否屬於“供兒童娛樂”組別的遊戲品種，可能會因應社會的變化而對有關內涵作出不同理解，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主管實體在作出審批決定前，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跨部門工作小組亦認同須以客觀方式審批遊戲，因此，主管實體及相關職能部門會考慮在下一階段訂定相關審批標準。

- (3) 實務上，民政總署在審批遊戲品種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判斷遊戲是否符合要求，特別是判斷遊戲是否涉及博彩元素，會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經過多年實踐，諮詢文件遂建議將有關程序落實為一恆常機制。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考慮如何令徵詢部門意見的機制順暢運作，避免審批程序拖延。
- (4) 鑑於審查遊戲內容涉及不同專業範疇，因此，諮詢文件建議主管實體聽取其他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後作出審批。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成立評審小組可以統一審批標準，因此，會考慮在法律草案中納入該建議。

8. 網吧

◇ 諮詢文件建議

- (1) 禁止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網吧，以及取消其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下不受進入及逗留網吧的時間及年齡限制的規定。
- (2) 禁止在網吧內瀏覽含有色情、博彩及過度暴力元素的網頁。為此，網吧須在提供給顧客使用的所有電腦上安裝過濾軟件，並必須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

◇ 意見摘要

有意見指出台灣對於網吧與教育機構的最短距離設有限制。

◇ 分析及總結

諮詢文件已建議禁止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学生進入網吧以及取消其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下不受進入及逗留網吧的時間及年齡限制的規定，此外，亦建議禁止在網吧內瀏覽含有色情、博彩及過度暴力元素的網頁，避免使用者的價值觀受到影響。跨部門工作小組明白社會上對網吧的規管有所要求，然而，考慮到澳門特區的現實情況，為網吧與教育機構設定最短距離有相當限制，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可藉加強限制可進入有關場所人士的年齡以及瀏覽的網頁內容，達到避免青少年價值觀受影響的目的。主管實體日後亦會加強監察工作，打擊違規情況。

9. 卡拉 OK 類型的場所

◇ 諮詢文件建議

卡拉 OK 類型的場所必須設有合適的隔音設備，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

◇ 意見摘要

於諮詢期間沒有收到相關意見或建議。

10. 按摩場所

◇ 諮詢文件建議

將以下按摩場所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

- (1) 由衛生局監管、屬醫療服務類別的按摩場所；
- (2) 沒有提供頭部、頸肩部、手部或足部（膝部以下）以外按摩的場所。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部分場所會以提供按摩服務為名，實質提供黃色服務，諮詢文件建議剔除兩類按摩場所，則監管實體似乎無法對該類場所進行監管。

◇ 分析及總結

按摩活動的本質是正當的。醫療性質的按摩可以治療、抒緩病患，非醫療性質的按摩可以令人身心放鬆。諮詢文件建議調整《行政條件制度》有關按摩院的規管範圍，是基於提供醫療性質按摩的場所已經受到現行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制度所規管，故應明確從《行政條件制度》中排除；另外，在一般情況下，借按摩之名提供黃色服務的場所通常是提供整個軀幹按摩的場所，經參考香港特區就按摩場所的立法經驗後，建議排除規管提供醫療性質及僅提供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按摩院。

事實上，如有跡象顯示某一地點經營黃色事業及其他不法活動，不論該地點是否受到行政條件制度規管，執法部門亦會依法跟進，避免公眾秩序遭受影響。

11. 迷你倉

◇ 諮詢文件建議

- (1) 禁止迷你倉存放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迷你倉的消防安全系統必須遵守消防局的具約束力的意見。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提出明確“迷你倉”的定義。例如貿易公司存放雜貨的倉庫、僅供存放文件的倉庫會否受到規管。
- (2) 有意見提出制定迷你倉經營指引。例如迷你倉主管實體、迷你倉呎吋、迷你倉之安全間距、改裝工業樓宇單位為迷你倉前是否需要取得行政當局許可、具備條件開設迷你倉的工業樓宇類型、迷你倉樓宇結構、迷你倉所需具備的消防設施。
- (3) 諮詢文件建議禁止迷你倉存放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意見提出，實務上，迷你倉的經營模式為 24 小時開放，並由使用者自助存放物品。假如迷你倉使用者自行在倉內存放危險品，一旦該等危險品引發事故，有關責任誰屬？

- (4) 有意見提出設立迷你倉使用者網上登記制度，妥善保存使用者資料。
- (5) 有意見提出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採取措施以符合法例要求。

◇ 分析及總結

- (1) 澳門特區近年興起“迷你倉”服務，其經營者將一個巨大倉儲空間改造成多個小型倉儲空間，將該等空間分租予公眾儲存物品。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到實務上“迷你倉”的間隔與布局複雜，且對儲存物品沒有嚴格限制，如場所內不設置適當消防設備，會構成消防隱患，故建議將該活動納入規管範圍，並以准照制度規範。除了前述以較為典型的出租空間方式經營迷你倉外，實務上，亦有經營者藉向公眾出租儲存箱提供儲存物品服務（公眾將物品存放於儲存箱，然後交由經營者儲放在倉庫內），儘管該等場所的間隔布局與前述的典型迷你倉相比，有可能較為簡單，然而，由於該等場所實際上儲存的物品分別屬於不同使用者，而場所對儲存物品並沒有嚴格限制，故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建議將該類倉儲活動納入准照制度規管，避免有關活動構成安全風險。至於一般經營者在其營業場所內預留空間或使用單一倉庫存放為經營業務所需的貨物及文件的慣常商業運作，則並非行政條件制度擬規管的對象。為明確《行政條件制度》的適用範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受規管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定義。

- (2) 為使申請人掌握開展經濟活動或項目所需的要件，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法律草案中明確訂定各種經濟活動或項目所需的要件及相關審批標準，例如：關於迷你倉的呎吋、安全間距會參考香港特區消防處就迷你倉安全問題發出的指引作規範；關於迷你倉的消防設施，現行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規範了工業樓宇須符合的消防安全要件，而跨部門工作小組日後會針對迷你倉的業務特點進一步規範其所需的消防設施；關於將工業樓宇的單位改裝為迷你倉的工程，實際上，按照現行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更改、或擴建工程，一般情況下都須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准照，而跨部門工作小組日後亦會考慮在法案明確指出有關事宜。此外，主管部門及相關職能部門亦會考慮在下一階段為擬開展經濟活動或項目者編製指南，以深入淺出方式作出說明。
- (3) 據知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迷你倉經營者實務上會向使用者說明迷你倉內禁止存放的物品種類，當中包括易燃物品，部分經營者更要求使用者具體指出其存放的物品。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有需要限制迷你倉存放的物品種類，日後會在法案明確迷你倉禁止存放若干物品（例如易燃物品），無論是經營者還是使用者都應當遵守。對於在迷你倉內存放法律禁止在該場所內存放的物品者，須為其所引起的事故承擔責任。

- (4) 據知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迷你倉經營者實務上在與使用者訂立租賃合同時亦會記錄使用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以便識別其身份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絡。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迷你倉經營者應當良好保管使用者的資料，因此，日後會明確經營者須在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下記錄及保管使用者資料，作為經營迷你倉的要件。另一方面，由於資料的保存方式多樣，因應科技發展，未來亦會出現更多不同保存方式，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在維護使用者個人資料同時又便於查閱的前提下，宜維持一定靈活性，由經營者決定以何方式妥善履行保管資料的義務。
- (5) 鑑於是次檢討《行政條件制度》涉及調整特定經濟活動的經營要件，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考慮為經營者設定一段過渡期，以便其根據法律要求作出適當準備。

12. 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

◇ 諮詢文件建議

根據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不屬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的影演項目，即由准照制度規範。正如諮詢文件建議包括影演項目在內的在公共地方開展的任何形式的活動，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因此，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亦建議轉為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

◇ 意見摘要

有意見提出參考文化局關於申請電影拍攝的行政程序優化申請進行影演項目的程序，由一個公共部門主導，其他公共部門作出配合，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促進文化藝術活動的發展。

◇ 分析及總結

現時文化局提供的“拍攝申請協調服務”並非完整的“一站式服務制度”。文化局在接收申請後，僅將申請轉交予各相關部門，其後，各相關部門會自行向申請拍攝單位作出回覆。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由一公共部門主導申請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此，諮詢文件提出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由主管實體接收利害關係人的活動申請並向其提供代辦服務，辦理為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其他許可的申請及提交必要的文件，儘可能減少利害關係人四出走訪公共部門的次數。一站式服務制度適用對象亦包括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跨部門工作小組期望一站式服務制度的建立能更便利申請人開展活動。

13. 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 諮詢文件建議

原來受准照規管的“桌球室及保齡球室”，轉為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而該等場所的經營要件，包括營業時間、進入該等場所的人的年齡限制，則維持現行規定。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由於桌球及保齡球都是老幼咸宜的康樂活動，因此，建議放寬進入該等場所的人士的年齡限制及場所的營業時間，一方面令該等活動更為普及，另一方面亦可利用該等場所培訓年青運動員。

◇ 分析及總結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同適當放寬進入桌球室及保齡球場者的年齡，擴闊接觸該等運動者的年齡層，有助該等運動在社區普及，但對於年齡較低者亦適宜設定進入及逗留時間限制。

在進入桌球室及保齡球場的人士的年齡限制方面，現行《行政條件制度》規定禁止未滿十六歲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但由父母或對具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換言之，現行規定已給予年齡較低的人士進入的可行性。考慮到年齡較低的人士的自理時間能力有待成熟。因此，就是否進一步放寬進入該等場所的人士的年齡限制，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慎考慮。

在營業時間方面，現行《行政條件制度》對於設置於有住宅單位的樓宇內的桌球室及保齡球場規定了營業時間限制，但具有合適的隔音設備者，則不適用有關限制。換言之，只要符合法定要求，桌球室及保齡球場可以自行訂定其營業時間。因此，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可維持現行的規定。

三、優化行政程序

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主管實體收到申請後，會根據經濟活動所涉及的業務及項目，通知其他相關實體，以便其在法定期限內跟進或發表意見。

鑑於現行制度已就各預先通知和准照的程序時間作出明確規定，因此，一般情況下不會導致程序過度延長。而現時導致開展活動時間不確定的主因為營業場所的裝修工程於施工前需申請工程准照以及竣工後需發出使用准照。一旦申請人因場所不具備開業條件，又或工程不合符要求而未獲發工程准照及使用准照，將會影響《行政條件制度》所規定的審批工作及時間，以及增加申請成本。

另一方面，現時作出預先通知及提出准照的申請，均須以親身遞交及繳納申請費用的方式為之。如須開展多項經濟活動或項目，則須前往相關部門進行多次申請。如經濟活動或項目的主管實體分屬不同部門，則須前往不同主管實體提出申請。

◇ 諮詢文件建議

隨著社會的發展，申請人對於申請方式、審批期間及程序透明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諮詢文件建議循以下方面完善行政程序：

1. 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

- (1) 統一由相關經濟活動的主管實體負責接收申請，提供代辦服務，代申請人辦理其他所需許可的申請及提交必要的文件。
- (2) 由涉及發出預先通知許可或准照的主管實體，以及為有關許可或准照發出意見的公共實體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就申請及續期進行會議。
- (3) 如申請人有意在同一地點經營多於一種的經濟活動或項目，亦可透過一站式服務，統一由主要業務的主管實體負責接收申請，以及提供代辦服務，代申請人辦理其他所需的預先通知或准照的申請，以及提交必要的文件。

2. 設立申請的前提條件

為不使用一站式服務的申請人設立申請的前提條件。如申請人擬開展的經濟活動或項目涉及工程准照，則申請人須先行辦理工程准照並獲發使用准照後，才可向主管實體提出申請。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收到工程准照申請後，需要就有關經濟活動或項目是否具備條件獲發許可或准照徵詢主管實體的意見。

3. 設立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 (1) 維持申請人親身遞交預先通知及准照申請以及查詢服務，同時增設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並以法律規範網上申請的條件及效力。
- (2) 設立網上支付平台，讓申請人透過銀行戶口、信用卡等方式繳費。
- (3) 設立網上查詢系統，供申請人了解其申請的進度。

◇ 意見摘要

- (1) 有意見提出在與《行政條件制度》相關的公共實體之間建立聯合會審機制，並定期舉行會議，以便各公共實體的工作能夠協調，尤其是協調對於法律的理解，統一審批申請的標準，並提升程序效率。
- (2) 有意見提出明確規定一站式服務制度的申請程序，以免執行出現困難。

◇ 分析及總結

- (1) 為改善現時申請人需要在公共實體之間奔走的情況，諮詢文件建議設立預先通知及准照的一站式服務，除此之外，為減少申請的相關文件在公共實體之間流轉的時間，諮詢文件亦建議由涉及發出預先通知許可或准照的主管實體，以及為有關許可或准照發出意見的公共實體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就申請及續期進行會議。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完善協作機制，加強部門的溝通。期望一方面便利申請人，另一方面提高程序效率。

- (2) 正如現行《行政條件制度》規定了申請程序的流程，並明確公共實體處理申請及發表意見的期間，日後法律草案亦會維持有關做法，明確各項程序的期間。同時，亦會考慮透過科技的應用，保障程序的透明度，讓申請人清楚程序環節，並能合理預測程序期間。

第三部分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在諮詢過程中，亦收到了不少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以下對有關意見和建議進行摘要並分析。

1. 有意見認為，鑑於《行政條件制度》所規管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亦涉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問題，例如噪音、污水處理等，為此建議增加環境保護局作為《行政條件制度》的相關部門，主管實體在發出許可前需要諮詢該局意見。
2. 鑑於美容醫療事故時有發生，因此建議《行政條件制度》嚴格規管醫學美容。

◇ 分析及總結

1. 環境保護局是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實際上，現時《行政條件制度》的主管實體在發出許可前亦會按照實際情況諮詢環境保護局，而該局會根據其組織法及其他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發表技術意見，以判別經濟活動或項目會否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有鑑於此，未來會考慮在《行政條件制度》中明確環境保護局因應發出許可的相關部門的需要，環境保護局在其職能範圍參與及發揮作為諮詢部門的角色。

2. 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獲許可經營的美容院，並不可進口、供應、出售、使用或宣傳藥物，以及不能進行任何涉及整形手術、激光治療、注射藥物等醫療操作。現時民政總署藉著要求美容院申報服務項目以及建立巡查機制預防及打擊有關場所的違規經營活動。

只有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獲衛生局發出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執照，並配備經該局許可的醫護人員、藥劑師的場所，方可以提供醫療服務，以及配製、保存及供應藥物。

第四部分

結語

澳門特區政府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在為期六十日的《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期間提供許多寶貴和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區政府將綜合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及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澳門特區的社會現狀、各經濟活動及項目的特性，以兼顧和平衡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為前提下，對《行政條件制度》作出優化和修訂。總括有關修訂方向：

- (一) 調整若干經濟活動及項目所需的行政條件，包括將兩項活動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四項受准照制度規管的活動改為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一項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的活動基於公共安全原因改為受准照制度規管；統整及優化四項活動，以及新增規管兩項涉及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經濟活動。
- (二) 完善經營經濟活動及項目的要件，針對十三項活動的開展要件提出修訂。
- (三) 優化行政程序，包括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設立申請的前提條件，以及設立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密切關注經濟活動的發展，持續從不同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借鑑鄰近地區的相關立法經驗，以優化和完善《行政條件制度》，使之更切合澳門特區的發展需要。